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2,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2,006,553股的1.7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75,254,353股。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52,200股，回购价格为8.52元/股，回购金额共计57,538,39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2年12月14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共计7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12,121,980股增加至219,511,980股。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219,511,9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由7,390,000股变更为10,346,000股，公司总股本219,511,980股增加为307,316,772股。

7、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827,136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146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7,136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共计5,827,1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07,316,772股减少至301,489,636股。

9、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908,08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54,288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3,800股，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共计8,908,0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90,914,641股减少至382,006,553股。

11、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原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该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对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823,0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4,823,000×（1+0.4）=6,752,200股。

3、回购价格

3.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390,914,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382,006,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1.93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93÷（1+0.4）=8.52元/股。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7,538,39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254,3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006,553股减少为375,254,3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2,006,553股减少为375,254,353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47,212	25.38%	－6,752,200	90,195,012	24.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59,341	74.62%		285,059,341	75.96%
股份总数	382,006,553	100.00%	－6,752,200	375,254,353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减少6,752,200股。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监管局就上述立案事项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岗位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七）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治疗 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在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6LP0076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4日受理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CHOP方案在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HDAC/PI3Kα双靶点抑制剂，其通过选择性抑制肿瘤细胞信号传导核心蛋白激酶PI3Kα与表观遗传调控因子HDAC，以双重阻断作用产生协同抗肿瘤效应，强效破坏肿瘤细胞信号传导网络，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并诱导凋亡。该产品已于2025年6月获得NMPA附条件批准上市，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r/r DLBCL）成人患者，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其联合利妥昔单抗二线及以上治疗r/r DLBCL的确证性III期临床试验。

外周T细胞淋巴瘤是一组高度异质性、侵袭性强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国人群发病率显著高于西方人群，且多数亚型预后极差。目前该疾病一线治疗仍以传统化疗CHOP方案为主，虽能实现短期肿瘤控制，但存在缓解深度不足、远期生存获益有限的短板，超四成患者会在一线治疗后一年内进展为复发或难治性疾病，现有靶向治疗手段有限，临床仍存在重大未满足的治疗需求。

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主要基于伊吡诺司他单药二线及以上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开放性、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结果以及其多项非临床研究数据，充分说明该产品在外周T细胞淋巴瘤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和可控的安全性特征，为其联合化疗方案推进至一线治疗临床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获批开展的临床研究为开放、多中心的II期临床试验，旨在系统评估伊吡诺司他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疗效、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同时探索肿瘤生物标志物与治疗效果的相关性，有望突破传统化疗的疗效瓶颈，为初治患者提供全新的一线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同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2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5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同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同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670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同租赁总资产90,740,789.73元，净资产3,661,850.09元；2025年，汇同租赁实现营业收入5,713,957.57元，净利润2,182,372.68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9,25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同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9007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924,181,995.71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98,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98,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7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7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选董事余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任梦飞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宋烜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017	95.8771	106,916	2.0179	111,533	2.1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5,080,017	95.8771	106,916	2.0179	111,533	2.1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罗立权、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安琼、曹怀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